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03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停牌股票“长源东谷”(代码:60396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欲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提升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自由现金流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西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23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港股通汽车ETF南方;证券代码:152060E。

截至2026年3月2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3.3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吕占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准油股份”)股份887,175股(占公司总股本10.3385%)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吕占民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1,7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46%)。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吕占民先生提交的《关于拟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的名称:吕占民 2. 减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总数及占比:截至目前,吕占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7,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3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来源:准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21,793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25%,占准油股份总股本比例0.0846%)。计划减持期间区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 减持期间: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如遇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如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减持将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交易。

6.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承诺事项 吕占民先生曾就持有公司股份事项作出的承诺(按当时现行有效规定作出)如下:

1. 在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及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若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六个月。 6. 在上述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者时间过半时,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 在上述减持时间区间内,如遇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本人如系内幕信息知情人还将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交易。 8.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将减持情况告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9. 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和规定,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和规定的情形,将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承担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占民先生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吕占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吕占民先生将根据市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为公司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到期限售实施情况的公告

苏州青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剑嵩先生、陈相媚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崑”)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9.88%)。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青崑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68,186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7.07444%。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青崑持有公司股份17,941,91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39.8936%)。此外,持一致行动人陈剑嵩持有公司股份2,288,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5.04440%);其一致行动人陈相媚持有公司股份2,276,7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5.05622%)。苏州青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487,11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99993%),苏州青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青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限售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苏州青崑	集中竞价	2026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6日	-3,069,986	0.88850%
	合计		-3,069,986	0.88850%

注:苏州青崑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22年协议转让受让所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青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10,097	4.69831	17,110,111	3.89441
陈剑嵩	2,276,700	0.50440	2,276,700	0.50440
陈相媚	2,276,700	0.50622	2,276,700	0.50622
合计持有股份	25,663,497	5.70443	21,663,511	4.81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86,797	5.20003	19,363,906	4.33704
有限条件股份	2,276,700	0.50440	1,701,757	0.37793

(注:1)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0,743,693股; (注:2)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离职,根据薪酬追索机制确定要求,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予以追索; (注:3)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以内含数字项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青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限售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	000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ST中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适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彦	陈彦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100号		
传真	0991-4761600		
电话	0991-4761600		
电子邮箱	3817649@vip.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2025年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立足氯碱化工、纺织工业双主业,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中于年中投产,以减污治污、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为主线,推进产供销运营一体化协同,实施以销定产、成本管控、技术改造与资产减值管理,经营质量显著提升,全年归母净利润亏损2.89亿元,同比大幅减亏70.43%,氯碱化工盈利能力回升,纺织工业经营改善,资产减值与投资损失同比大幅收窄,现金流保持稳健,为后续扭亏为盈奠定基础。

优化产销协同与市场布局,拓宽盈利空间。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深化与大型建材、化工、纺织企业的战略合作,实施产品多元化销售策略,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生产与推广力度,巩固国内主流渠道;依托新疆区位优势,积极抢抓出口市场机遇,拓展中亚等海外市场,完善海外销售渠道,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出口节奏,完善销售网络与服务体系,巩固核心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务从规模导向向效益导向转型。

全面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在培育发展新动能、构建新优势、统筹整合研发资源、实施科研资源高效协同、建立创新成果转化机制、聚焦重点产品开发、共其关键技术突破、提质增效、产业化先导引领技术等方面布局项目攻关,以提升新产品生产力和方向,以技术创新为引领,搭建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通过精准施策提升中高端产品差异化、差异化及高端化的诉求,开展多品类、多牌号特种树脂产品研发,创新意识理念显著增强。

深化全产业链精益管控,全方位降本增效措施,确定精细化管理方向,依托一体化产业链优势,从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管理等多维度发力,深挖装置运行潜力,全面启动降本生产、供应、销售全链条的精细化管理;加强设备精细化管理,装置优化优化,能耗与物料持续下降,电石单耗、离子膜消耗等关键指标改善,实现降本增效,优化产品结构,这一系列举措不仅有效对冲了外部市场下行压力,更为公司后续深化协同发展,提升运营效率积累了宝贵经验。

纵深推进风控合规体系建设,筑牢长效治理根基。公司坚持将风险防控与合规治理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举,在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基础上,实施了一系列固本强基的改革举措,积极解决债权债务历史遗留问题,实现了存量风险有效化解,增量风险坚决遏制的预期目标,聚集关键控制点,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初步搭建管理体系,为完成“双碳”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的治理基础,在保障稳健运营上展现新作为。

(二)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依托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原盐、石灰石等自然资源,通过不断优化管理理念和完善产业生态链,发展成为拥有氯碱化工和棉纺织产业链两大主业、煤化工重点产业的优秀企业,主营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粘胶纱、甲醇五大产品,配套热电、兰炭、电石、电石渣制水泥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产品为氯碱行业龙头企业,延伸棉纺、纺织工业,上下游相互配套,构建管理精益化、产品差异化、品质高端化、生产绿色化、产业链智能化的一体化产业体系。

氯碱化工方面,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根据氯乙烯单体的获得方法可分为电石法、乙炔法和进口法。PVC应用范围极为广泛,因需求不同而采用不同的型号,应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随着产业结构的升级,PVC制品向高性能化、轻量化和绿色环保化的升级换代步伐进一步加快。烧碱作为一种基础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无机化学、造纸及造纸、氧化铝、氧化铝、氧化铝、氧化铝及洗涤剂等方面,在我国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需求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等地区。

粘胶、纺织方面,粘胶纤维是利用天然高分子纤维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化学变化和物理处理制成再生纤维长纤维,吸水性好,手感柔软。棉短绒、木浆是生产粘胶纤维的主要原料。粘胶纤维的干强度比棉花低,湿态时回弹性差,不耐磨,不耐晒,耐碱不耐酸,但其吸湿性好,易于染色,衣物穿着舒适,用其制成的纺织品手感柔软且具有良好的工业、农业、生活衣着等各方。粘胶纤维属于棉纺织行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棉花已经远远满足不了人们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人纤维质的特点是容易染色,不生静电,吸湿性强,通过整理可以达到免烫,又具有丝一样的飘逸性和柔软性。

煤化工方面,甲烷是结构最简单的饱和一元醇,由一氧化碳、氢气在铜、锌、铅等催化剂作用下,经高温高压合成制得。根据合成气来源可分为煤制甲醇、天然气制甲醇、炉气制甲醇及绿色甲醇等工艺路线。甲醇应用范围极为广泛,下游需求随行业发展呈明显多元分布,主要覆盖有机化工、塑料新材料、医药农药、燃料能源、涂料溶剂、交通运输、环保领域等。随着能源转型与化工产业升级推进,甲醇产业正加速向绿色低碳化、高端精细化和能源化应用方向转型,适配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主要经营模式较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煤炭—热电—氯碱化工—粘胶纤维—粘胶纱上下游一体化的循环产业链,在氯碱及纺织产业协同优势效应加持下,形成公司在资源、成本、人才、规模、安全环保、技术创新、品牌效应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产品结构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园区化、国际化的氯碱化工、纺织工业生产基地。

(二)主要业务驱动因素 1. 投资项目建设释放:报告期内,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扩产项目全面投产,该项目配套余热发电装置一次性并网发电成功,具有较强成本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2. 推进全面精细化工管理,向内部要效益。以PVC电石单耗优化为核心攻坚,对标行业先进,开展系统消烟、余热梯级利用、乙炔回收、运输模式优化,全年降本成效显著;推进低热煤替代、再生盐使用、离子膜与助剂国产化,降低关键物料成本。 3. 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打通上下游协同通道。通过全链条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响应与资源配置效率,建立“以销定产”“以效定产”模式,优化排产与库存管理,深化客户关系管理,提升产销响应与资金周转效率。

4. 抢抓出口市场机遇,打开海外增长空间。依托新疆区位优势,积极拓展中亚等海外市场,完善海外销售渠道,有效缓解市场承压压力,为公司业绩增量的重要支撑,有效对冲国内市场周期波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6年末	2025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6,789,386,316.64	77,024,556,650.53	-0.30%	72,530,489,95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22,407,072.13	21,763,601,096.46	-1.20%	22,659,569,767.6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6,696,983,790.06	30,123,341,590.08	-10.43%	27,118,048,9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756,422.08	-978,515,443.22	-70.43%	-2,985,077,32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438,480.08	-1,090,267,187.30	61.33%	-2,918,399,4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9,469,857.79	5,883,656,581.12	-44.77%	4,166,067,91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1	-0,791	70.43%	-1,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1	-0.2791	70.43%	-1.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1	-0.2791	70.43%	-1.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4.39%	3.06%	-11.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96,944	7,198,122	7,260,453	7,460,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31	869,77	128,77	74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797,326.26	-104,398	14,900,818.83	-109,522,48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26	-111,987	-218,601.46	-150,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30,489.74	1,131,256,880.88	2,082,002,799.83	1,858,380,677.74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财务指标及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4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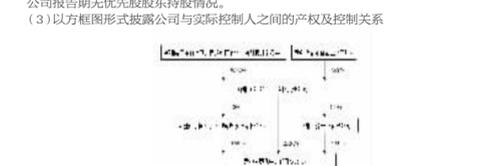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数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01%	671,043,287	0	质押	85,397,984
乌鲁木齐环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	75,000,000	0	质押	7,470,120
新疆中泰粘胶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4%	66,853,677	0	不适用	0
乌鲁木齐青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27,011,95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源动力双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9,793,600	0	不适用	0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17,667,946	0	不适用	0
新疆中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源动力双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1,486,500	0	不适用	0
新疆中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源动力双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0,614,916	0	不适用	0
新疆中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源动力双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34%	8,683,400	0	不适用	0
上海东联关联关系一致的关联方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青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也未通过其他方式成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户数(融资融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4,800股,通过融资融券持有12,318,800股,合计持有12,318,800股;乌鲁木齐青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300股,通过融资融券持有7,829,500股,合计持有8,683,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券种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25年中期票据(第一期)	中期票据	23新化01	2025年3月21日	2028年03月21日	0	4.49%
2025年中期票据(第二期)	中期票据	23新化02	2025年06月21日	2028年06月21日	60,000	2.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3新化01”于2025年12月20日兑付本息“23新化02”于2025年12月20日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5年6月13日,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主体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2023-2025)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72%	63.26%	63.26%	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3.28	-106,128.72	61.23%	161.23%
EBITDA全部债务本息	102.11%	75.2%	2.09%	2.09%
利息保障倍数	0.72	-0.08	100.00%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准东煤田将军庙矿区内南黄草湖煤矿采矿权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准东煤田将军庙矿区内南黄草湖煤矿采矿权手续办理情况:公司于2007年6月获得准东煤田将军庙矿区内南黄草湖煤矿采矿权,该煤矿属于大型煤矿,各项审核程序要求严格,采矿权证的办理需要经过总局环评批复、总体规划批复、项目列入自治区煤炭“十五五”规划等相关手续,涉及生态环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自取得采矿权后,公司一直积极办理探矿权的报批工作,如矿区的普查、详查勘探等相关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探矿权的再次延续手续,准东将军庙矿区的探矿权延期批复,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积极推进中,待总环评批复后重新上报批复将军庙矿区的总体规划,将军庙矿区总环评及总体规划,公司南黄草湖—将军庙范围可能存在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无法办理探矿权延续。目前该煤矿采矿权的办理未有实质性进展,采矿权的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煤矿采矿权办理的重大进展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1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小虎主持。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充分的讨论,就提交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26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详细内容见2026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1,249,975.7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990,613,658.35元,2025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949,363,682.5元。